

· 法 · 義 · 辨 · 正 ·

平實居士 著

狂密與真密

——第四輯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狂密與真密
第四輯

——平實居士著——

佛教正覺同修會
敬贈

ISBN 957-30019-4-5



狂密與真密 / 平實居士著. 初版
台北市：正智，2002 - [民 91-]
冊； 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30019-1-8 (第一輯：平裝)

ISBN 957-30019-2-6 (第二輯：平裝)

ISBN 957-30019-4-2 (第三輯：平裝)

ISBN 957-30019-4-5 (第四輯：平裝)

1. 密宗

226.91

91003012

狂密與真密

——第四輯

作者：平實居士

校對：余書偉 陳介源

出版者：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111 台北郵政73之151號信箱

電話：(02) 28316727 28327495

傳真：(02) 28344822

郵政劃撥：一九〇六八二四一

出版執照：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北市業字第一〇一六號

總經理：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1-9號2樓

電話：(02) 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傳真：(02) 82186458 82186459

初版：公元二〇〇二年八月 二千冊

成本價：一四〇元

《**有著作權，不可翻印**》

佛言：「迦葉！以能護持正法因緣故，得成就是金剛身。迦葉！我於往昔護法因緣，今得成就是金剛身，常住不壞。善男子！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劍弓箭矛槊，守護持戒清淨比丘！……若有欲得護正法者，當如是學。迦葉！如是破戒不護法者，名禿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

佛云：「迦葉！護正法者，得如是等無量果報，以是因緣，我於今日得種種相，以自莊嚴，成就法身，不可壞身。……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應當勤加護持正法；護法果報，廣大無量。……若有受持五戒之者，不得名為大乘人也；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護正法者，應當執持刀劍器仗，侍說法者。……迦葉！夫護法者，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不為利養親近國王大臣長者；……」

自序

凡修學佛法者，全仗佛語開示、輯成經典以表佛旨，遵行不渝而證法道；凡我佛子親證佛道，莫不仰仗佛力加持，然後方得一念相應、親證般若；若人欲修佛法、欲證佛道，而不依止世尊，如是欲證佛菩提者，名爲愚人。然而密教之見、修、行、果，悉皆依止密教祖師自設之雙身佛——以恆時手抱女人而受淫樂之雙身「佛」爲報身佛（如是報身佛，實非真正之報身佛，悉是鬼神夜叉之假形示現），復以得自外道中之性力派雙身淫合之法而求佛道，以之作爲佛法之正修，而不依止創建佛教之釋迦世尊，乃竟依止凡夫俗子之蓮花生上師，以爲密教之主，而與顯教分庭抗禮，不依止佛，名爲顛倒。

蓮花生本是外道凡夫，肉胎出生，娶妻生子，並非真正蓮花化生；密教上師爲建立密教之教主，是故渲染附會而流傳之，加以後人盲目誤傳，遂成密教所公認之蓮花化生，故名蓮花生。彼蓮花生既是凡夫，所弘之法復又全是外道性力派之世間淫樂邪道，乃是世尊於諸經中一再指斥之欲界愛無明，說爲三乘一切佛子所應斷者，而蓮花生竟教人貪著淫欲中最大之樂觸，完全反佛所說，焉得名爲「佛教之密教主」？是故學佛之人當依釋迦牟尼佛，不應依止凡夫外道之蓮花生上師。

復次，已知依佛而不依凡夫外道已，當知依止正法而不依止於人（依法不依人）之正理。佛所說法，不外解脫道及佛菩提道；如是二法，綜而言之，則悉函蓋於佛菩提道中。解脫道之修證，要依斷我見及我執而得；我見者，執見聞覺知之心爲「常不壞我」，堅認此意識心由往世轉生而來，死已能去至後世，誤執此心作爲輪迴之主體識，是名我見；如是我見，即是密教「證悟成佛」後之蓮花生上師所說離念靈知心也。今者密教建立蓮花生爲教主之後，復又將彼常見外道法套用佛學名詞而說爲佛法，再將彼外道法高推爲更勝於佛教顯宗之法，名爲即身成佛之妙道，然實完全違背佛法，故名外道。

斷我見後尚須除斷我執，我執斷已，名爲三界一切人天應供之阿羅漢或辟支佛，此是解脫道之正修行也。今者密教上白教主蓮花生，下迄今時一切上師法王，悉以樂空靈知心及離念靈知心爲佛地真如，悉墮意識之中；復又誤認淫樂空無形色、受樂之覺知心空無形色，名之爲空性，誤會般若經中佛意，由此二緣名爲未斷我見之凡夫；依此而弘之法悉是常見外道法，與民間信仰所說之靈魂無異，唯是「有念離念」之差別爾。如是常見外道法若可依止者，則一切外道法悉可依止爲佛法也。

今者密教古今上師所說之法，悉是常見外道法，復以鬼神夜叉所傳

之性力派雙身法爲中心思想，焉可依止？有智之人悉當審觀細思，而後知所取捨；依正法而不依上師。佛菩提道之正修，則是以佛所說：親證第八識如來藏爲首，然後依所證如來藏而親領受——親自現前領受如來藏之體性，因而發起般若慧之根本智（般若總相智）及後得智（般若別相智與一切種智）；以證此識故知實相，以證此識故起後得智中之一切種智少分，名爲道種智，是名初地菩薩，如是方名佛菩提道之正修行也。

然密教卻因不能證得第八識如來藏，因之不能發起般若慧；便另行發明觀想所出現之中脈內明點，作爲佛所說之如來藏阿賴耶識，以之矇混代替，作爲般若慧之修證而秘密之，不令顯教中人知其所證如來藏阿賴耶識即是明點。復以明點能通達中脈上下五輪之外道法證量，作爲佛教般若慧通達位之初地菩薩證量，以之籠罩顯教出家在家菩薩，及籠罩密教中之初機學人，令之崇拜不已，不敢生疑。

如是，密教古今諸師，悉皆依止蓮花生外道而欲求證佛法，悉皆依止中脈明點觀想之外道法而欲求證佛法，猶如煮沙而欲成飯，與佛法實不相應，名爲顛倒。是故一切佛教學人修學佛法，悉當依止釋迦世尊，莫依止外道蓮花生；當依止佛教正法，莫依止密宗外道法；當依止佛教僧寶，莫依止密教外道喇嘛上師，否則即成顛倒想、顛倒修也。

復次，密教以男女雙身淫合之法，作為佛法正修；以性高潮之一心不亂名為等至，以行淫作為禪定之正修行，與佛所說外道及菩薩修證之四禪八定相違，亦與佛所說之解脫道相違，更與佛所說之佛菩提道完全抵觸、背道而馳。如是印度教性力派外道所說世間淫樂之法，而密教高推之為超勝於佛教之勝法，依之而修者，必將導致後世之長劫輪迴三途而不可止，受苦無量，焉得名為佛法正修？是故一切人修學佛法者，當依佛所說法，莫依密教諸師所說之外道法。

密教興而佛教亡，是古印度之歷史事實。密教之興盛，必將導致佛法之衰落；興盛至極而完全取代顯教已，則必滅亡佛教；此因密教之法並非真正佛法，乃是外披佛教表相，內實常見外道及淫合享樂之世間法——乃出家人行在家法；是故密教完全取代顯教之後，佛教即告滅亡，徒有佛教寺院及僧侶，本質已轉變成鬼神為中心、為依止之外道。

凡修密教之法者，全仗佛力加被，此是密教一切上師法王之共識。而今密教諸師卻一致主張：「依止上師為主，依佛為次。」主張「應依上師所造密續、不依釋迦佛所說經典，密續勝於顯教經典。」亦如宗喀巴之主張「依雙身法大貪而修，離貪即是違犯三昧耶戒。」而古今法王上師之修證，悉墮常見外道法中；密續中之一切經續，復是密教祖師之

長期集體結集，非佛所說；其中之法復是外道法，如是而言依止上師、不依顯教經典，依止密教所崇奉之鬼神化現雙身佛、不依止顯教真正之佛，焉能證得佛法？則知密教諸師之言及密續所說，悉是顛倒之說也。

余造此書者，其故衆多：乃因密教學人普皆不知密教之本質，故受矇騙誤導；復因台灣顯教近年來有許多大法師，競相夤緣密教達賴喇嘛大名聲，以抬身價；如是作爲，導致顯教許多出家二衆，不知彼諸大法師攀緣密教自高之用意，誤以爲密教真是佛教；復因求證般若極爲困難，久修而不能親證之，每見密教諸師個個皆有「證量」，所言證量「高超」——動輒入地、成佛，彼諸出家二衆不知密教底細，乃轉向密教求法；末因社會普遍不知密教非是佛教，但見弘密之道場爆發「性醜聞」已，便謂是佛教道場法師發生邪淫之事，怪罪佛教，令佛教常受密教之牽累，屢受其害。由是諸故，應造此書，以正視聽，以護佛教。

然造此書最大之原因，則是觀察密教以外道法代替佛法義，處處說爲更勝於顯教之究竟成佛法門，如是以外道法冒充佛法，以喇嘛外道身冒充佛教僧寶，再以崇密抑顯之手段而蠶食鯨吞佛教資源，以漸進和平之方式，滅亡佛教於佛子不知不覺之中，將又重演古天竺佛教滅於密宗手中之歷史。而密教法義之當代首領，首推達賴喇嘛及印順法師；達

賴公開推廣無因論之緣起性空觀，否定第三轉法輪之唯識諸經，依宗喀巴之說而指爲不了義法；復又暗中弘傳雙身法，說爲究竟成佛之法；印順法師則以顯教法師身份而主動繼承密教邪法，極力弘揚密宗黃教無因論之應成派中觀，明爲反對密教（指斥密教雙身法），實際則以廣弘應成派中觀之無因論而護持密教，以此而否定佛說之第三轉法輪諸經如來藏妙義，由此故令密教之雙身法獲得生存之空間；如是今時顯密二大師之弘傳密教邪法，一明一暗，同令密教得以擴大其勢力，同令佛教學人誤以爲密教真是佛教，其惡劣影響極爲重大深遠，不能不據實加以披露。

由是諸因，必須盡示密教之法義秘密，必須盡辨密教法義之邪正，普令一切佛子及社會人士知之，乃有此書之著作與發行，欲令大眾了知密教之外道本質及其異於真正佛教之處，以護真正之佛教。

余作是辨正密教法義之行，欲令密教回歸顯教法義，驅逐密教崇奉之外道邪法遠離佛門，故以此書爲緣，期望佛教法義回歸佛世之純淨——不夾雜密教諸外道法，普願我教一切大師學人悉知密教之真實面目，亦令密教遠離外道法，回歸顯教諸經佛說正法，而令佛教日趨純淨，以求廣續佛法慧命至月光菩薩降世之時。若密教不願修正其外道法者，則當令密教脫離佛教，與佛教兩不相干，方能令世尊聖教從此永安，不復受

密教外道法之干擾。

然今密宗諸師眼見余之辨正密教法義，不願修正其邪謬法義，而欲繼續原有邪法以救密宗外道法之將亡、思圖密宗謬法之久存，乃故意於網站上以顯教之學人之身份，化名誣蔑余爲附佛法外道，藉以混淆視聽——令人誤以爲是顯教學人對余之批判；如是行爲卑劣失格，猶如賊人之大喊抓賊無異。密宗諸師生大瞋恚於余——大肆詆譏余爲外道，然彼等只能私下對信衆飾言：「平實居士於密法外行，吾人不屑與之對話或辯論。」而皆不敢、亦不能對平實之言論，公開書具真名地址而提出佛法義上之辨正，只能作諸飾辭及遮掩之說。

此因彼等密教中修行三十年以上之喇嘛上師實已自知：密宗之法只是將佛法名相套用於彼等祖師從外道所學得之世間法中爾，本質絕非佛教。彼等實亦自知未曾證悟般若，自知未證如來藏，自知尚未入菩薩法中；然若據實而言，必將遭致密教衆人圍攻，故無人肯據實而言；亦因難捨名聞利養，是故仍藉密教之法續受供養，因循苟且以度時日。由是之故，密教諸師於余所說密教法義之內涵，悉皆諱默如深，不敢作具名公開之辯解，亦不敢前來與余作私下之法義辨正；彼等皆已了知：密教之法皆是套用佛法名詞之外道世間法，皆不能端上大雅之堂故。

復次，密教之法，自始至終不離雙身淫樂第四喜之法，將之懸爲修證成佛之最終鵠的，是故西藏密教之所有密續一切隱語所言者，悉皆同是此法，無有二意；若必各派一一密續皆一一加以闡釋者，則必導致極多前後重複之討論，讀者閱已，唯增厭煩，並無實義，是故僅舉代表性之宗派密續，以括弧註解之，令讀者能了其意即可。

復次，本書文辭必須淺白，乃至使用世俗常用而非正統之成語文字者，於此亦應說明。蓋密教之法確實邪淫荒謬，是故不許令外人知之，乃以隱諱之暗語而弘傳之，故其密續之中，多諸暗語。此諸暗語若不加淺白之解釋，則學人讀之亦不解其義；若不解義，則不能辨正其法之正邪，此後密教諸師仍可從中作諸飾辭而轉移焦點、遮掩其謬，令余護持佛教正法之行功虧一匱；是故本書文辭必須淺顯明白，令讀者悉得解知其義，亦令密教諸師不能曲解掩飾。復次，鑑於密宗初機行者多屬教育層次較低者，爲令彼等諸人讀已，能得眞解余書所說之意，故本書言詞必須淺白，儘量避用一般人不常用之詞彙。

復次，本書對於所舉證之密教「經部、續部」文詞，多以括弧（）而附註於後，乃因：若必一一加以逐段解釋者，則篇幅將更大幅增加，是故採取較爲簡便之方式，以括弧而附註之，節省篇幅；讀者閱已即

知，便能據實而作解析、了知密教法義之邪正，即能回歸正道而捨邪法，則余目的已可成就，是故作此較為簡便之方式而註釋之。

復次，本書原計劃篇幅為一冊約四百頁；然因密教法義之**全面**偏邪，導致評論之文辭量鉅，無法縮減，達於五十五萬餘字，乃於內文部份每頁增加三行成十七行，如此儘量容納之，仍需分成四冊方能完印。是故編排較為擁擠，可能導致年長讀者較耗眼力，實是不得已之舉，謹此先表歉意。

復次，本書為防部份迷信之密教信徒大量蒐集焚燬——猶如昔年有人蒐集《正法眼藏——護法集》而焚之，故以免費結緣方式流通，改以局版書發售之方式流通之，然因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以不敷成本之一「成本價」流通之，由本公司餘書所得利潤挹注之，以廣流通、廣益學人，如是護持佛教正法。

茲以此書出版在即，故敘緣由及編輯大意如上；普願顯密一切行者細讀此書，一一加以驗證而明辨之，以護自身、兼救他人，大眾同離破壞佛教正法之大惡業，莫再因循苟且而隨密宗邪法深入岐途。

菩薩戒佛子 平實居士 謹誌

公元二〇〇二年仲春序於喧囂居

蔣巴洛傑 序——從天珠談起

頂禮 一切智薄伽梵，身口意供養三寶

大約從十多年前開始，跟隨著歐美新世紀(New Age)思潮加上台灣本島特有的社會風俗，台灣地區興起一股天珠(Dzi)熱潮，原本是藏區婦女世代傳家的寶石，被有意無意的炒作為「天上落下、非人間本有的寶物」、「配帶者無需修行，未來必可成佛」，爾後經現代科學檢驗，證實只是古代白化瑪瑙的加工品；今日台灣甚至成爲世界最大古天珠出口地——外銷至藏區以滿足全球收藏家。此一事實真相之披露，終結了天珠美麗而變調的神話。

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歷史上佛法的傳播，常會因時、因地而進行文化取代(Cultural Substitution)，甚至由環境決定(Environmental Determine)重組後的文化元素(Cultural elements)，因此現代禪的李元松先生說：「密教的本質是一堆鍍金的垃圾圍繞著一粒鑽石。」但其中光芒耀眼的鑽石，是否真爲世尊兜羅綿手觸之本地、澄清紺目夜睹之明星？抑或只是以假亂真的鍍石，只因炫光刺眼，密宗行者便無法、也不願看清其本質？

大體而言，中國完整地承接唐朝以前的天竺大乘佛教，而西藏則接

續了此後印度佛教的外道化發展；在印度，大乘佛教興盛後，逐漸融入了大量的印度教的文化元素，互化(Transculturation)而演化出坦特拉(Tantra)佛教，然後成爲印度佛法的主流思想，這一點可從那瀾陀寺遺址的考古紀錄中看出，亦可由玄奘法師及義淨法師著作目錄中得到許多佐證。

吐蕃自松贊干布後(大約唐代初期)，正式進入文字時代，並大量向印度及中國引入新的文化元素，其中影響最深遠的莫過於佛法正式成爲其國教；黑暗期後，西藏幾乎完全地接收了印度的坦特拉佛教，並且融入了藏地苯教(Bon)的一些元素，經由後弘期仁欽桑布等譯師的弘傳，藏傳佛教主要架構便已建立：以小乘而後大乘、而後金剛乘(密教)、而即身成佛的修行次第爲主。

就其哲學基礎而言，自古以來，藏傳佛教各派可總括爲如來藏中觀與應成派中觀二個系統。前者如寧瑪、噶舉、薩迦、覺囊，其內容或曰如來藏、自續中觀、唯識見、輪涅不二見、大中觀、他空見等，皆是站在「世俗諦無、勝義諦有」的原則上，而各自講述其勝義諦要旨，其間差異南轅北轍，不可謂不大；而應成派中觀則是由較晚形成的格魯派宗喀巴師徒數代而發揚，挾其政治上新霸主的實力，造成如來藏系思想弘傳不彰、人才凋零，應成派中觀至今仍爲藏傳佛教哲學的主流思想。

藏傳密教思想中則以無上瑜伽(Mahayoga)爲最殊勝、最難行道，也

是唯一可以頓超諸地而即身成佛（甚至不經中陰）之道。彼以爲福智兼備行人，可依此道成就三身，圓滿佛果；觀其修行之道，最初的第一、第二灌頂，皆是爲後來第三、第四灌頂建立基礎，向上成就第三灌頂功德事業，進修第四灌頂而成圓滿佛果，其間或有跳過智慧灌頂而直接進修名詞灌頂，但以不違背三灌精神爲原則。

1984年我開始修習密教，花了很長時間接受了完整的灌頂與教法，爾後將修行當做是正業，世間諸事放置一旁；日間讀經思惟——佛學圖書館藏書泰半過目——夜間修習密法，前後達十一年之久；當時密法資訊難得，擁者悉皆自珍，猶記得爲求斷簡殘篇，動輒南北奔波、尋師訪友；爲求法教，多次往來印度、尼泊爾間，走訪各派長老德，多年來，也算親自見證了台灣密教的興盛過程。

一方面雖於前人修證軌跡多能一一親自經歷，另一方面心中疑問卻越來越深。雖然密法號稱是真正的教外別傳，然而卻處處違背經典中世尊所說教示，其間差異，已無法用「方便說、一時說」來襲統函蓋，更糟的是：這些無法釋懷的盲點，求諸彼等「學行兼備」的大金剛上師們，卻都指鹿爲馬、籠罩一番。

天珠熱退燒後，台灣又興起天鐵（Iron Meteorite）熱潮。尼泊爾波大塔邊（Buddhanath）的一家佛具店，有一次店家無意間將一支天鐵杵放在門口，被陽光曬後溫度昇高，只見一位台灣客將其拿起燙手後，就直